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9 March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13年9月30日至10月18日

临时议程项目4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18条提交的报告

与摩尔多瓦共和国第四次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 清单

委员会的说明

会前工作组审议了摩尔多瓦共和国第四次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CEDAW/C/MDA/4-5)。

一般性问题

1. 尽管报告表示国家统计局采取了重大行动编制按性别分列的统计资料(第29段),¹但是报告所涉按性别和诸如年龄、族裔、地点、有关地区的社会经济状况以及《公约》的条款等其他因素分列的资料十分有限。请进一步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步骤改进按性别及其他涉及地区和《公约》条款等因素分列的数据和资料的收集和分析工作。具体地说,请提供资料说明歧视妇女、贩运女童和妇女、利用妇女卖淫营利的各种形式、以及残疾妇女、农村妇女、老年妇女及罗姆人妇女等处境不利群体的境遇。还请说明如何运用这种数据资料为制订有针对性的政策和方案提供资料,监测评估实现男女实质平等方面的进展情况。

¹ 段号均为缔约国第四次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CEDAW/C/MDA/4-5)的段号,但另有说明的除外。

宪法、立法和体制框架

2. 报告第 17 段表示, 国家立法在本审议期内作出了调整, 着重确定相关的执行机制, 以适应《第 5-XVI 号法》(《男女机会平等法》)的要求。请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对这个问题上的立法所作调整的结果。

3. 请详细说明, 《公约》、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及相关的国内立法, 是否按照委员会前次结论性意见(CEDAW/C/MDA/CO/3)的第 17 段的建议, 成为法律教育以及议会人士、司法部门、法律专业、警方和其他执法人员培训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请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行动提高广大公众对《公约》的认识, 增强妇女、尤其是属于处境最不利群体的妇女的意识, 了解《公约》及相关的国内立法规定的妇女权利, 以及受到歧视时可以采用哪些手段寻求补救。请提供资料介绍妇女向法院及其他申诉机构(例如人权中心、劳动监察署)提出的基于生理和社会性别理由实行歧视的各种案例及其后果以及提供的补救措施。

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

4. 请提供更为详细的资料, 说明采取了哪些步骤加强为协调《公约》和相关国内立法及各种性别平等方案和计划而设置的国家机制、即采取哪些步骤加强政府的男女平等委员会、劳动部下设的性别平等和防止暴力政策司、各主管部委的社会保护及家庭和性别问题联络点(第 25 段)。另请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按委员会前次结论性意见(CEDAW/C/MDA/CO/3, 第 13 段)的建议加强这些机构的决策权, 增拨人力和预算资源。还请说明地方行政部门的性别问题联络点是否恢复。

临时特别措施

5. 报告第 32 段提到, 《选举法》关于妇女 30%的席位配额的修正案仍然有待议会批准。请提供资料说明正在做何种努力, 争取制定《选举法》的这项修正案。报告还提到“政党文件中反映性别配额”(第 33 段)问题上出现的僵局。请介绍这方面存在的障碍以及正为克服这些障碍采取的措施。

陈规定型观念

6. 报告指出, 就性别平等问题展开的一些研究证实社会上始终存在性别方面的陈规定型观念(第 43 段), 提供资料说明在教育系统采取了某些措施(第 47 和 51 段)。此外, 报告还表示, 有研究证实, 男性对女性抱持成见的态度是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始终存在的根源(第 73 段)。请介绍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说明缔约国是否计划制定广泛、全面和协调一致的政策, 改变导致陈规定型观念的社会和文化模式, 因为这种观念使得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妇女的屈从地位迟迟不能消失, 阻碍了《公约》规定的妇女权利的实现。报告第 52 段提到, 对摩尔多瓦媒体关于两性平等的报道情况的分析结果显示, 在男女问题上的陈规定型观念、歧见和偏见仍然顽固地存在着。请说明缔约国鼓励媒体和广告业采取并落实自律措施、准则、从业守则或其他形式的自律, 提倡使用非性别歧视语言, 反映非定型的男女形象, 开展落实提高媒体从业人员性别平等觉悟的培训。

7. 目前正采取哪些措施消除性别方面始终存在的阻碍妇女选择职业的定型观念，例如据报道对军事学院招收女学员存在的限制(第 55 段)?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8. 报告第 60 段提到，《防止和打击家庭暴力第 45-XVI 号法》于 2008 年 9 月生效。请提供详细资料说明，为防止包括婚内强奸在内的家庭暴力取得的进展情况。还请提供数据介绍：(a) 警方接报的侵害妇女的家庭暴力案；(b) 开展的调查；(c) 判定有罪的肇事人及所判刑罚；(d) 违反保护令案以及因此种违反行为受到行政罚款和刑事制裁的保护令数目；(e) 任何遭自己丈夫、伴侣或前伴侣杀害的妇女。

9. 据了解，缔约国当局未作努力落实《第 45-XVI 号法》的情况十分严重。请说明采取了哪些步骤：(a) 向广大公众、特别是妇女，包括农村妇女、老年妇女和教育程度不高的妇女宣传防止家庭暴力的现有措施，保护受害人，并鼓励妇女举报暴力行为；(b) 确保当事人受到起诉，所判刑罚与当事人行为的严重程度相当；(c) 向受害人提供充分的保护和支助服务，包括法律和心理咨询，并提供数量和力度足够的庇护所、补救及康复措施；(d) 为所有涉及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有关专业人员(诸如警务人员及其他执法人员、卫生和社会工作者及司法部门人员)提供深入的能力建设和培训。在 2010 年建立的部际协调委员会领导下采取了哪些步骤加强各利益有关方之间的协调与合作(第 64 段)。

10. 报告第 76 段证实需要消除法律和监管框架及其落实方面存在的差距，尤其是保护令的颁发和落实方面的差距。现有资料表明，第 45-XVI 号法规定的保护令办法不足以解决危在旦夕的受害人的需要，因为法院颁发受害人保护令的过程往往被法院耽误或驳回，保护令得不到充分执行是部分由于当事人的侵害行为只是在屡屡违法的情况下才受到追究。而且，收到的资料批评了家庭暴力案的调解调停的做法，因为其中没有考虑到受害人和肇事者之间权力关系不平等的问题。请提供资料说明采取和拟议采取哪些措施处理这些问题，说明缔约国是否打算规定颁发立即生效的短期紧急保护令的做法，优先考虑到受害人的安全问题。

11. 报告只字未提其他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女性受害者，诸如性骚扰、强奸及其他性暴力行为的受害者。但是，收到的资料表明，缔约国的《刑法》对性暴力行为所作规定不够充分。此外，报告提到 I.G. 诉摩尔多瓦共和国案(第 53519/07 号诉请书)，欧洲人权法院在其中裁定缔约国对一起强奸案未发起适当的调查和起诉，违反了《欧洲人权公约》。请提供资料和数据介绍其他暴力侵害妇女的形式，说明采取或拟采取哪些措施确保强奸和性暴力行为的确定以及对这种行为的调查和起诉所依据的理由是缺乏受害人的自愿同意。

贩运妇女和利用妇女卖淫营利

12. 根据这份报告，以利用妇女卖淫营利为目的的贩运活动的主要目的地国是土耳其、俄国、塞浦路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第 96 段)。请提供资料说明是否已采取任何步骤与这些国家建立合作机制，应对被贩运妇女的需求，并在目的地国起诉贩运分子。

13. 请阐明国家转交处理系统的任务和职权(第 86 和 87 段)。还请提供资料介绍采取了哪些措施确保为贩运活动受害人保密，向受害人和潜在受害人提供协助和支持。此外还请提供资料说明贩运活动受害人实际上是否有可能根据缔约国的移民、劳动和卖淫问题的法律遭到起诉。

14. 报告表明，卖淫在缔约国没有合法化，根据法律，“使用娼妓服务的人不能予以追究”。请提供资料介绍现行法律框架下卖淫妇女现有的权利保护机制，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取缔利用妇女卖淫营利的活动。请说明缔约国在按照专家们向缔约国提出的建议审查现有国内法、争取将使用这种服务的行为定为刑事罪的问题上的立场(第 99 至 101 段)。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以及决策

15. 报告提到《第 5-XVI 号法》中有若干规定旨在确保性别平等原则得到实施，责成有关各方及其他社会和政治组织协力确保其男女成员之间权利和机会的平等(第 107 至 111 段)。请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步骤，确保这些规定得到全面落实，提高妇女担任各级委任和民选职位及其他决策职位的比例，尤其是在司法部门以及在外交部门包括大使级在内的职位上任职的比例。

就业

16. 报告承认存在男女工资差距，这是由于“男性”和“女性”就业部门平均工资水平存在差别(第 168 至 170 段)。请提供资料介绍采取或拟采取哪些具体措施切实解决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工资差距和职业分割问题，提高妇女担任决策职位的机会。请说明缔约国如何推动对就业岗位进行客观的评价，争取实行同值工作同等报酬的原则。

17. 请提供资料介绍采取了哪些措施，鼓励妇女加入正规劳务市场，尤其是采取了哪些措施向各类就业条件较差妇女、诸如农村妇女和移徙妇女、罗姆族妇女和残疾妇女等伸出援手。还请提供资料介绍对载有禁止妇女从事的工作清单的《第 264 号政府决定》所作审查和调整以适应当前劳务市场要求的情况(第 177 段)。目前正采取何种措施解决妇女集中在劳务市场低报酬部门的问题？请说明缔约国目前正采取哪些措施提供一种不受任何歧视的安全工作环境，其中包括解决职场性骚扰问题的措施。请说明翻转举证责任的程度，以保护妇女不受职场歧视的权利以及她们的就业机会。

18. 报告中的资料指出了孕产期的过渡保护问题，诸如给予三年部分带薪假的育儿假及外加的三年保留其工作的育儿假(第 37 至 38 段)。缔约国承认，外加的育儿假对妇女的升迁是个障碍(第 39 段)，部分带薪育儿假几乎全部由母亲方面请假(第 38 段)。《劳动法》禁止辞退子女未满六岁的妇女，此外还责成雇主有义务应孕妇、子女未满 14 岁或需照顾某个家庭成员的雇员的要求，为他们提供非全职工作(第 41、162 和 163 段)。设想制定何种计划确保父母双方照顾子女及其他家庭成员的责任更加公平分担、增加妇女就业和升迁的机会？请提供按性别分列的数据资料，介绍根据女方孕产期/男方育儿期保护规定提供给父母双方的非全职工作的情况。

卫生

19. 报告提到“2005-2015 年国家生殖卫生战略”。请介绍在该战略范围内采取了哪些措施，提高妇女和女青年对性和生殖卫生及权利的认识，包括如何防备性传染病的知识。对于第 223 段中承认的小学 and 中学缺乏统一、全面及立足人权的性卫生和生殖卫生及权利教育大纲的问题，缔约国计划如何加以补救？现有资料表明，可能会对某些处境不利群体的妇女进行强迫绝育，此外还提到欧洲人权法院对 G. B. and R. B. 诉摩尔多瓦共和国案(第 16761/09 号诉请书)的判决。请提供资料介绍采取了哪些措施是绝育方面的法律和实际做法符合国际标准。

农村妇女及其他处境不利的妇女群体

20. 请提供最新的资料介绍缔约国采取了及拟采取哪些措施，确保农村妇女、罗姆族妇女及残疾妇女确实有机会获得负担得起的优质医疗卫生和其他社会服务、教育、就业，参与公共生活和政治生活，包括在决策层面上参与。现有资料表明，缔约国有若干区域为罗姆人儿童和非罗姆人儿童分开建校设班。请提供资料介绍采取了哪些措施消除罗姆人隔离的做法，确保学校招收、保住罗姆人女童和妇女，确保他们完成高等教育。请提供资料说明是否制定有战略，争取消除对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歧视，特别是对精神和智力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歧视。